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0人,代表股份264,29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50,564,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3,72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1%。

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2,423,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3%;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6592%;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2,401,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9%;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245%;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408%;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48%。

3、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2,423,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3%;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6592%;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2,423,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3%;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6592%;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401,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9%;反对1,890,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245%;反对1,890,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47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关于《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2,401,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9%;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245%;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408%;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48%。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401,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9%;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245%;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408%;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48%。

8、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401,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9%;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245%;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408%;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48%。

9、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523,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30%;反对2,767,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0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1985%;反对2,767,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8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0、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401,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9%;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5245%;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408%;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48%。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4,663,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4.2094%;反对1,873,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75%;弃权8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03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3060%;反对1,873,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729%;弃权87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211%。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260,577,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5%;反对1,89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7%;弃权8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9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3.1712%;反对1,895,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5077%;弃权87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211%。

13、关于员工跟投事项授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员工跟投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23%;反对1,895,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反对1,895,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5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本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423,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3%;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6592%;反对1,867,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和叶远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4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茫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补水暨生态湿地项目中标公示显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等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5亿元。该项目招标人为四川东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茫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补水暨生态湿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融资标段

2、批文名称及编号:井发改【2016】54号

3、建设地点:井研县(研城镇、千佛镇)

4、建设规模:湿地项目(占地约2220亩,总投资约2.5亿元)范围内的园林景观、休闲广场、水上设施、休闲房屋及基础设施、道路工程等。

5、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270日历天。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融资

7、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已公示的《茫溪河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补水暨生态湿地项目中标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74%,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开拓上述区域生态规划设计及综合施工业务,扩大公司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区域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中标且及时推进,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若能确定为最终中标人,还将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公司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7-03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817,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7	许泓
2	01*****089	郭孟榕
3	01*****018	赵大砥
4	01*****994	许志汉
5	00*****217	劳红为
6	01*****231	吴秋农
7	00*****332	王晓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秋农、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60572990

传真电话:021-6057299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7-01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标的金额:人民币5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是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我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的公告:我公司在两年诉讼时效内获知的"虚假陈述之诉"案件已经全部结案。但我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再次接到了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津02民初245-253号)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涉及九个案件,案由均为"虚假陈述"。对此我公司也非常重视,立即与法院进行了沟通,该九个案件均为几个月前就向法院邮寄了诉讼材料,但未完成全部立案手续,故此一直停滞于立案阶段,直至现在收到应诉通知书。我公司将会积极应诉依法解决该九个案件。

关于"虚假陈述"案件,我公司曾于2016年4月21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8日发布《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临2016-027、临2016-028、临2016-032、临2016-033、临2016-035、临2016-037、临2016-038)进行过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临时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下发的津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我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环球化学是我公司子公司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详见我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原告以"虚假陈述"为由,分别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我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9人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58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对我公司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参加应讼,按照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17-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9,735,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刘江南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5,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5,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二〇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5,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二〇一六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5,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二〇一六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5,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5,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七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47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议案名称: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296,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议案名称: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472,6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4议案名称: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5,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3,382	99.9997	2,6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5,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33,382	99.9997	2,600	0.000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92,703,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2,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3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28,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二〇一六年利润分配预案	127,03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03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七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1	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27,03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	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5,03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	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27,03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4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27,032,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为:分项表决的议案7.01、7.03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分项表决的议案7.02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钟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毅科达")、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375万元对深圳毅科达增资,农发基金以现金人民币10,500万元对深圳毅科达增资入股,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接到深圳毅科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毅科达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企业类型进行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股东信息: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

股东信息: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10,500万元,出资比例4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1,375万元,出资比例52%。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1,87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2、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5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自查,报告中第二部分"公司基本情况"之"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部分内容填报错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说明如下: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91)、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以及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上述情况,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于2016年12月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属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其它股东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上述情况,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二部分"公司基本情况"之"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278,763,000股更正为0股;将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10,500,000股更正为0股;将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由525,000股更正为5,250,000股;将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银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0股更正为4,309,392股;将建信基金-光大银行-陕国投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18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0股更正为4,309,392股;同时更正"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的具体内容。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外,《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更新后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新披露,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7-003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股票于2017年5月2日、5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5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书面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格尔软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4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